**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谈判第一轮每个标段实质性响应人不足三家则按流标处理，谈判第二轮每个项目实质性响应人满足一家或以上，可进行谈判。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 1.1 |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1.2 |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1）、2）、3）三者之一；若投标人成立时间短，不足以出具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人，则提供以下2）、3）二者之一。  1）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及“四表一注”，“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
| 1.3 |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1.4 | 1）投标人是企业的，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2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3）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1.5 |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2** |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 2.1 |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备案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
| 2.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 2.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 2.4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的；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

| **评 审 因 素**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服务体系、规范化管理体系、现场服务、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6分） | 第一个档次（12-16分）：有完善的服务体系、管理体系，技术服务团队人员能及时响应并解决故障，供货计划安排、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方案、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培训师资力量配备、应急预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有明确的违约责任，现场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优；  第二个档次（6-11分）：有规范的服务体系、管理体系，供货计划安排、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方案、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培训师资力量配备、应急预案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有明确的违约责任，现场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良好；  第三个档次（0-5分）：服务体系、管理体系规范性一般，供货计划安排、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保障措施、技术方案、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培训师资力量配备、应急预案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违约责任不具体，现场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一般。 |
| 技术参数  （满分50分） | |  | | --- | | 供应商响应产品的技术服务及功能完全满足招标公告技术要求/需求的，得50分，供应商每有一条参数不响应扣X分，分数扣完为止。技术和功能响应未描述或未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每项目具体扣分值已注明于附件技术参数中） | |
| 交货期  （满分1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商务指标中交货期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业绩  (满分3分) | 2022年至今投标产品的业绩，提供1个得基础分1分，每增加一个得1分，满分3分。（以2022年至今签订合同或发票或中标通知书等能证明业绩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即经符合性评审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